

证券代码：834012

证券简称：浦敏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徐慧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监事会对《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截至本意见出具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外，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40,978.06 元。现拟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股份总数 24,31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 元，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823,250 元；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合计送红股 4,862,000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24,310,000 股增至 29,172,000 股。

（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 10 月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由公司董事陆解民、阎海芝以其房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并由其两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专栏。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 年 4 月 18 日